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2023〕14号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康养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鲁阳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呈报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鲁阳办〔2022〕6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五里社区，沙河北岸焦柳铁路东侧，占地面积13333.32平方米。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设置床位 260 张，规划总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其中：养老公寓面积 8508.17 平方米，医疗康复中心面积 1496.83 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面积 495 平方米，规划停车位 105 个，同时购置项目相关设备，配套建设内部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等工程。建设工期 24 个月。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970.41 万元，已列入鲁山县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计划，项目所需资金由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配合县财政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筹措解决，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和县财政筹措。

五、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设计方案及相关措施，并在设计方案中进一步优化，依法组织实施。

六、招标初步方案：由你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指定的媒介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七、审批项目的相关附件分别是：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423202300001 号）；鲁山县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列入县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计划的函；鲁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关于鲁阳街道办事处建设康养服务中心项目的批复》（鲁政复〔2022〕91 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审批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九、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时报我委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监理							√
施工	√			√	√		
重要设备、 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执行。因本项目监理达不到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标准，故同意采用不招标方式，但要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履行采购手续；如因方案调整或投资变动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条件时，应依法委托有资质的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 送：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县统计局。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2 份)